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2、2020 年末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,150 万元，上述担保分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对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国美通讯”）提供的担保；另浙江国美通讯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于秀兰


丁俊杰


王忠诚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